

证券代码：838467

证券简称：碧佳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开始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1 时 30 分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，现场审议并表决相关议案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付宗义、王爱香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、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确认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8年末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（一十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15日09时00分至10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张燕清

联系电话：0371-65350088，1893711227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碧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